

2009 年 3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30 日 – 4 月 3 日，罗马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 – 注册状况

暂定议程议题 9.6

I.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注册状况

1. 在 2008 年 4 月召开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三届会议（CPM-3）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已经在 12 个国家进行了国家注册，在欧共体的 27 个国家进行了区域注册。该标识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内的 57 个国家进行了注册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秘书处通知植检委第三届会议，将继续在上一次注册后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国家，以及其他两个区域组织内的国家开展注册工作，之后再着手其他的国家注册。

II. 正在启动注册过程的国家

2. 粮农组织一直致力于标识的注册工作。标识的注册过程已经在几个国家启动，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底，标识注册状况如下：

¹ 2007 年 10 月，马德里体系内的黑山共和国递交了注册申请。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国际注册

3. 总部位于意大利的私人公司 **Società Italiana Brevetti (SIB)** 于 2008 年 7 月 2 日申请代表粮农组织，负责表 1 列出的 7 个国家的标识注册工作，这 7 个国家自上一次注册后加入了马德里体系。由于每个国家有最多 18 个月的时间来审查注册申请，所以仍需要一些时间才能确定在这些国家的注册状况。

表 1:

巴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	马达加斯加	阿曼	

4. 马德里体系下的这 7 个国家的注册费用估计总共为 3 500 美元。

5. 2008 年 7 月 2 日后，加纳加入了马德里体系，秘书处获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在准备加入马德里体系。一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将指示 **SIB** 公司提交在马德里体系内这两个国家的注册申请，估计费用为 2 500 美元。

区域注册

6. 2008 年 6 月 26 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指示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根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协议，开始进行表 2 中所列 16 个法语非洲国家的注册工作。**SIB** 公司按照粮农组织的指示着手注册工作。至今仍未得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回复。

表 2:

贝宁	乍得	加蓬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刚果共和国	几内亚	尼日尔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中非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马里	多哥

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内 16 个国家的注册费用预计为 6 500 美元。

8. 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已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建议，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提供的注册保护程度不够清晰。而之前曾提议用这个体系来进行下列表 3 中 4 个英语非洲国家的注册工作。作为一个选项，这 4 个国家可分别申请国家注册，或许能为标识提供更为明确的保护。

表 3:

马拉维	坦桑尼亚	乌干达	津巴布韦
-----	------	-----	------

9.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正等待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就此问题给予澄清。

国家注册

10. 2008 年 2 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向尚未注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的国家致函,请他们考虑免收国家注册费用,或者提供具体费用数目,并考虑为国家注册提供法律服务。有 14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但其中只有少数国家表示免收注册费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此后,加纳加入了马德里体系,可以在该体系下提交注册申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已得到建议,马尔代夫和库克群岛没有注册体系,获得标识保护的唯一方法就是在当地报纸刊登“通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正等待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就通告的有效性给予建议。

11. 表 4 列出的其他 11 个国家的注册费用估计约为 42 000 美元,其中秘书处做了 23 500 美元的预算。秘书处将和这些国家合作,尽量减少注册费用并尽可能多地进行注册。

表 4:

阿富汗	缅甸	秘鲁	苏里南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南非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注册费用

12. 马德里体系内 9 个国家、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 16 个国家以及上述 11 个国家若干国家的注册总费用预计为 36 000 美元。

III. 尚未开始注册过程的国家

13. 其余的 68 个国家由于注册资金不足,没有启动注册过程,或者没有注册的计划(附件 1)。在这些国家中,标识的注册会受到各国标识注册程序的影响。每个国家的平均申请费用预计约为 4 500 美元。而这 68 国的标识注册费用估计为 30 万美元。

14. 该估算费用只涵盖申请和法律费用,而没有考虑其他可能的额外费用,如处理国家专利部门的临时拒绝,对标识异议进行答辩等。此外,预估的费用也没包括以后标识在各个国家到期时重新注册的费用。

15.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请求尚未具体注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的国家考虑免收本国国家注册费用，或者提供费用数目，并考虑为各自国家的注册过程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符合上述任何或全部要求，和/或捐助自身注册费用的国家将优先注册。
16. 由于秘书处没有足够资金完成其余 68 个国家的标识注册，特邀请各方捐助资金，负担标识注册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17. 请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1. 注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的注册状况及其他国家注册时涉及的费用。
 2. 鼓励缔约方考虑免收国家注册费或者提供具体费用数目，并考虑为在各自国家注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3. 鼓励捐赠者考虑提供资金，负担注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标识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附件 1

由于注册资金不足尚未启动国家标识注册过程或
没有注册计划的国家名录

国家
1. 安道尔
2. 安哥拉
3. 巴哈马
4. 孟加拉国
5. 巴巴多斯
6. 伯利兹
7. 玻利维亚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9. 布隆迪
10. 柬埔寨
11. 佛得角
12. 智利
13. 哥伦比亚
14. 科摩罗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6. 吉布提
17. 多米尼克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 厄瓜多尔
20. 萨尔瓦多
21. 厄立特里亚
22. 埃塞俄比亚
23. 斐济
24. 冈比亚
25. 格林纳达
26. 圭亚那
27. 海地
28. 洪都拉斯
29. 印度
30. 伊拉克
31. 以色列
32. 牙买加
33. 约旦
34. 基里巴斯

国家
35. 科威特
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7. 黎巴嫩
38.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9. 马绍尔群岛
40. 毛里求斯
4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2. 瑙鲁
43. 尼泊尔
44. 尼加拉瓜
45. 纽埃岛
46. 帕劳
47. 巴拿马
48. 巴布亚新几内亚
49. 巴拉圭
50. 菲律宾
51. 卡塔尔
52. 卢旺达
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54. 圣卢西亚
5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56. 萨摩亚
57. 沙特阿拉伯
58. 塞舌尔
59. 所罗门群岛
60. 索马里
61. 东帝汶
62. 汤加
63. 突尼斯
64. 图瓦卢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 乌拉圭
67. 瓦努阿图
68. 也门